

# 翼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翼政发〔2022〕50号

---

## 翼城县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大交水文站保护范围划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和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（水利部第43号令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浍河大交水文站（地址：翼城县南唐乡南丁村，东经 $111.66143686^{\circ}$ ，北纬 $35.65365493^{\circ}$ ）管理及保护范围公告如下：

水文监测河段保护范围：大交水文站保护范围为沿河纵向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250米之间的区域，沿河横向为两岸河

道管理范围界桩之间的区域。

水文站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种植树木、高杆作物，堆放物料，修建建筑物，停靠船只；

（二）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

（三）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，在过河设备、气象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

（四）埋设管线，设置障碍物，设置油具、铺锭、锚链，在水尺（桩）上栓系牲畜；

（五）网箱养殖，水生植物种植，烧荒、烧窑、熏肥；

（六）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、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、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。

翼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